

西安理工大学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大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保证我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西安理工大学科技活动管理办公室是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管理部门，下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负责申请资助项目的审批立项、基金资助项目的宏观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

第三条 受资助项目的负责人、指导教师，应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发明创造基本素质和潜能的本科毕业生。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的学生为主。

第五条 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不超过5人的项目团队。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院系联合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七条 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种，一般项目完成期限为1年，重点项目为2~3年。

第八条 项目申报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书》，由指导教师审查后，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初步评审。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并承担科研课题，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和相应的实验条件。每位指导教师每次指导项目一般为1项。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

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

第十条以专家委员会成员为骨干组成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确定立项名单。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报教育部。

第三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程序为：

1.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四方签订《西安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合同书》。

2.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核定并落实项目经费。

3. 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并根据学生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支持。

4.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报销程序：项目组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审核→教务处审批→财务处报销。

2. 学校对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经费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经费的 50%。

3.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相关调研、学术交流等。

4.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三条 项目一旦立项，不得随意变更，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终止项目研究：

1. 项目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需进行变更，经审查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计划项目内容，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2. 研究项目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经批准后终止项目研究。

3.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计划项目，学校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课题的研究经费，终

止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结题验收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2. 学院聘请两位相关领域、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对项目成果进行初评，并写出评审意见。

3. 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现场测试和结题答辩，通过结题评审的颁发结题证书。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各院（系）为各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方面的支持，全校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均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实验设备，做到保证使用，悉心指导。

第十六条 各院（系）要营造创新教育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利用科协等形式，定期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各院（系）要组织项目学生参加学术交流，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八条 激励机制

1. 对于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教师和相关实验室，每指导一项结题为合格者按 30 学时/年计工作量，结题为优秀者按 60 学时/年计工作量。

2. 学校设立“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和“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优秀组织奖，对优秀指导教师和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

3. 学生按计划完成项目后，可获得 2~4 个大学生创新学分。具体学分视完成情况而定，按期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项目记 2 学分，优秀项目记 4 学分。优秀项目的成员前两名可获得校级创新成果一等奖，合格项目的所有成员均可获得校级创新成果二等奖。其中的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具有可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4.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主要参加者可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教学委员会审查，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继续进行。

5. 对于学生所在院系，所有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均为合格项目者，在院系评估年终教学考核时给予奖励 2 分；所有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全都合格且有优秀项目者，在院系评估年终教学考核时给予奖励 3 分；所有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均为优秀项目者，在院系评估年终教学考核时给予奖励 4 分。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组织机构包括“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委员会”及“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委员会”。

1.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科研处、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其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大学生科技活动管理办公室。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计划和政策，组织和协调计划项目的开展等。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包括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负责监督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等。

2.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为计划项目提供指导、咨询，项目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指导创新性实验计划的相关工作，对学校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指导委员会”（简称指导委员会）：由指导教师和相关实验室负责人组成，负责项目指导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本条件，并定期组织各项目组开展交流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委员会名单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